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11

11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2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27条）

共同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1.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设立了设立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开展《议定书》第27条提及的进程（第BS-I/8号决定）。工作组完成了这一工作，并向2008年5月12日至16日在德国伯恩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2. 继审查工作组报告并考虑到第四次会议期间所做工作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共同主席之友小组，其任务是根据该决定所附案文，进一步谈判《议定书》范围内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带来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即第BS-IV/12号决定）。
3. 之友小组共举行了4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2月23日至2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2010年2月8日至12日和2010年6月15日至19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第四次会议于上周、即2010年10月6日至10日在名古屋举行。
4. 本文件是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共同主席之友小组的最后综合报告。
5.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之友小组根据第BS-IV/12号决定附件所载拟议的执行部分案文，进一步谈判了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带来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之友小组决定努力达成补充议定书形式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方面的最后决定只能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之友小组产生

* UNEP/CBD/BS/COP-MOP/5/1。

了《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的案文草案，作为其第二次会议继续进行的谈判的基础。

6. 在其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之友小组请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在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转交拟议的补充议定书的案文。因此，执行秘书通过 2010 年 4 月 6 日的通知，向《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转交了拟议的补充议定书的案文。

7. 之友小组还决定再举行一次会议最后确定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之友小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谈判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补充议定书的案文草案。之友小组还审议了共同主席根据之友小组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所提要求编制的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所编制的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综合案文吸收了之友小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和评论意见。在其第三次会议结束时，之友小组意识到，仍有未决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谈判。之友小组决定在贴近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之前举行第四次会议，以便处理这些未决问题，包括给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8. 之友小组的第四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在名古屋与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之友小组圆满完成了谈判。之友小组决定根据第 BS-IV/12 号决定第 1(h)段提交本报告所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补充议定书的案文，同时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在其结论中，之友小组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 通过补充议定书草案；

(二) 尽早成立一发来起草小组，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审议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补充议定书文本在法律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三) 在第五次会议报告的现议程项目下列入以下的文字：

在谈判《补充议定书》期间，《议定书》的缔约方对于将《议定书》第 27 条适用于来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加工材料有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是，缔约方可将《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此种加工材料造成的损害，但条件是：损害与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9.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共同主席之友小组每次会议报告的全文，可通过以下链接自秘书处网站上查阅：

- 第一次会议：<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GFLR-01>；
- 第二次会议：<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GFLR-02>；
- 第三次会议：<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GFLR-03>；以及
- 第四次会议：<http://www.cbd.int/doc/?meeting=BSGFLR-04>。

附件

第 BS-V/- 号决定草案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

回顾第 BS-I/8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的附件规定了工作组按照《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执行该进程的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五次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还回顾第 BS-IV/1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便根据决定的附件，进一步谈判《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在过去 6 年里，工作组两名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vre 先生（荷兰）正式和非正式地在指导《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进程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其中呼吁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建立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确认必须通过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注意到私营部门提出就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时进行追索做出规定的倡议，

A.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补充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补充议定书》的保存人，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补充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3. 鼓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即执行《补充议定书》；

4. 呼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或嗣后尽早签署《补充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B. 额外的补充性赔偿措施

5. 决定，当《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应对措施的费用无法得到补偿时，可通过采取额外和补充性赔偿措施予以解决；

6. 决定，本条第5款提及的措施可包括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要述及的安排。

C.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7. 敦促各缔约方在制定和/或加强同执行《补充议定书》相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时，在顾及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帮助私人部门的参与；

8. 邀请各缔约方在制定给予正在制定其国内与执行《补充议定书》相关的国内法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决定；

9. 决定在第 1 款提及的行动计划的下一次审查时酌情考虑到本决定。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问题宣言》的原则 13，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15 所载预防性办法，

确认在发生损害或非常可能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必须根据《议定书》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是，致力于确保在发生起源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时，能够采取迅速、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公约》第 2 条和《议定书》第 3 条中使用的术语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 (b)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危险，且这种负面影响：
 - (一)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 — 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 — 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 (二) 如本条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 (d) “经营人”是指对以下情况下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人：除其他外，酌情并依照国内法所确定的，包括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开发者、生产者、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运输者或供应者；

(e) [“其产品”是指属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经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通过使用现代生物技术取得、且能够在环境中[自然繁殖][复制]的可复制遗传材料的可予检验的创新性混合物；]

(f) “议定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g) “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而采取的合理行动：

(一) 为防止、减轻、控制、缓解或者避免损害酌情采取的合理行动；

(二) 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行动以便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合理行动：

a.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近于等同的状况；以及直至主管当局认为不再可行，

b. 除其他外，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照原样或为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赔还损失的生物多样性加以恢复。

3. “重大”的负面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因素确定：

(a) 可以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内经自然恢复无法补救的改变的长期或永久性改变；

(b) 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负面的影响的质或量的改变程度；

(c) 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d) 对《议定书》范围内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负面影响。

第 3 条 范围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起源于其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a) 拟直接作食物或原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c) 拟有意引进环境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2. 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3.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及的无意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提及的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地区内发生的损害。

5. 缔约方得使用国内法中规定的标准解决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

6.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还适用于越境转移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7.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对于跨境转移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缔约方生效后的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第 4 条

因果关系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和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5 条

应对措施

1. 缔约方应在损害发生后，要求有关的某一或多个经营人除须遵照主管当局所提任何要求行事之外：

-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 (b) 对损害做出评估；以及
-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应：

- (a) 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
- (b) 对损害做出评价，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当相关资料，包括现有科学资料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现有资料，显示如果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就非常可能发生损害时，应要求经营人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避免此种损害。

4. 主管当局得执行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特别是在经营人未采取适当应对措施时这样做。

5. 主管当局有权自经营人收回评价损害和执行此种适当应对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缔约方得在国内法内对有可能毋需要求经营人负担费用和开支的其他情况做出规定。

6. 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采取应对措施的决定，理由应当充分。应将此种决定知经营人。国内法应对补救措施、包括对此种决定进行行政或司法审查的机会做出规定。主管当局还应根据国内法将可采取的补救措施通知经营人。采取此种补救措施不应妨碍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情况下时采取应对措施，国内法另有规定时除外。

7. 在执行本条并为了确定要求主管当局采取或将要由主管当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时，缔约方得酌情评估其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内法是否已涉及应对措施。

8. 应依照国内法执行各项应对措施。

第 6 条

豁免

1.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规定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2.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其认为适当的豁免或减轻做出规定。

第 7 条

时限

(a)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行动的相对和/绝对时限；

(b) 以及这一时限所适用的期间做出规定。

第 8 条

资金限制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收回同应对措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的资金限额做出规定。

第 9 条

追索权

本补充议定书并不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对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财政担保

1. 缔约方有权在国内法中对财政担保作出规定。

得[，根据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适用时限内建立并保持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缔约方应在顾及《议定书》序言部分最后三段的情况下，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且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行使上文第 1 款中提及的权利。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补充议定书》失效之后，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除其他外，该研究应涉及：

(a)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b) 对此种机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一次评估；以及

(c)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第 11 条

国家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

执行以及同民事赔偿责任的关系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处理损害的规则和程序。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方应根据本补充议定书对应对措施做出规定，并可酌情：

(a) 适用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规则和程序；

(b) 适用或制定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或

- (c) 适用或制定以上二者。
2. 缔约方应从在其国内法对与第 2 条第 2(c)款所确定的损害相关的物质或个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做出适当的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出发：
- (a) 继续适用其民事赔偿责任方面的现有一般性法律；
 - (b)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专门为此目的的民事赔偿责任法律；或
 - (c) 制定并适用或继续适用以上二者。
3. 缔约方在制订本条第 1 或第 2 款的(b)或(c)项所述民事赔偿法律时，除其他外，应酌情顾及以下内容：
- 损害；
 - 赔偿责任的标准，包括严格或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 13 条 评估和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 5 年审查其成效，嗣后并每 5 年审查一次，但条件是缔约方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审查应在《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的《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内进行，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另有规定时除外。第一次审查应包括对第 10 和第 12 条的成效的审查。

第 14 条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在不违反《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本补充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它应行使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行使《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a)和(f)款所指定的职能。

第 15 条 秘书处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第 16 条 同《公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议定书》，并不得更改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4. 在不妨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本补充议定书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签署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缔约方签署。

第 18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履行了上文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后，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1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补充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第 20 条

退出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 39 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第 21 条

作准文本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补充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15 日订于名古屋。